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秉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3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1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秉秀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鍾秉秀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應增列「被告鍾秉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4日儲字第1130035557號函暨檢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32021083號函暨檢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外，餘均與附件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被告實行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業於民國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此次修正僅將前開規定移列同法第22條及酌作文字修正，相關構成犯罪之要件、罰則均與修正前相同，非屬法律變更，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

01 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論處，公訴意旨認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規定等語，容有誤  
03 解。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  
05 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6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本案  
07 中信帳戶之行為已危害政府防制洗錢、打擊犯罪，況上開帳  
08 戶確已遭人不法使用，致起訴書附表所示溫筱瑄等人受有起  
09 訴書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財產損失，嚴重損害金融秩序之穩  
10 定與金流之透明，實非可取。惟念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與告  
11 訴人劉佩滿達成和解，且依和解內容按期履行等情，有本院  
12 和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9、169  
13 頁），足認被告已有積極彌補其犯行所造成之部分損害，且  
14 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16頁），然至本院審理  
15 時已能正視所犯，犯後態度尚可，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  
16 認定。且查被告前未曾因觸犯刑律而遭法院論處罪刑等情，  
17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75頁），堪認素行良  
18 好。並考量告訴人劉佩滿於本院調查程序時陳明：若被告有  
19 依和解內容履行，請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  
20 156頁）之量刑意見。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其為高職  
21 畢業，無工作收入，且無需其扶養之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  
22 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31頁），量處如  
23 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  
24 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提供之本案郵局帳戶、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固均  
27 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然該等提款卡未經扣案，復  
28 得以停用方式使之喪失效用，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9 (二)、另核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因實行本案犯罪獲取任何犯  
30 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31 收或追徵，併予說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  
04 本院提起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7 刑事簡易庭 法官 張雅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盧姝伶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

1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0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2 附件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23 -----

24 【附件】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638號

27 被 告 鍾秉秀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2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鍾秉秀基於期約對價而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  
 02 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在高雄市新興區  
 03 某處，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愛情諮商  
 04 專員（U kai）」之人聯絡，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  
 05 3萬元之對價，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愛情諮商專員（U ka  
 06 i）」使用，鍾秉秀遂於112年9月27日某時許，在高雄市○  
 07 ○區○○○路00○00號空軍一號，將其所申請開立之中華郵  
 08 政股份有限公司萬丹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  
 09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送提供  
 10 予「愛情諮商專員（U kai）」使用，並透過LINE告知密  
 11 碼。嗣「愛情諮商專員（U kai）」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1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之犯意，詐  
 13 騙溫筱瑄、林麗治、李正武、高嘉蔚、劉佩滿，致溫筱瑄、  
 14 林麗治、李正武、高嘉蔚、劉佩滿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  
 15 至上開帳戶（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  
 16 旋遭提領一空。嗣溫筱瑄、林麗治、李正武、高嘉蔚、劉佩  
 17 滿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溫筱瑄、林麗治、李正武、高嘉蔚、劉佩滿告訴及屏東  
 19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秉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並期約對價2萬元至3萬元之事實。 (2)被告無正當理由即交付、提供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1)被告鍾秉秀與「愛情諮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

01

	<p>商專員 (U kai) 」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LINE暱稱「BO-TAO」)</p> <p>(2)空軍一號寄貨單</p>	<p>提供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p>
<p>3</p>	<p>(1)告訴人溫筱瑄、林麗治、李正武、高嘉蔚、劉佩滿之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告訴人溫筱瑄、李正武、高嘉蔚、劉佩滿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林麗治郵局帳戶 (帳號詳卷) 存摺封面及內頁、無摺存款存款人收執聯等影本，告訴人溫筱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詳卷) 存款交易明細</p> <p>(2)被告之上開萬丹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p>	<p>(1)證明告訴人溫筱瑄、林麗治、李正武、高嘉蔚、劉佩滿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確有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p> <p>(2)證明他人使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萬丹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乙節，惟查由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是無以為幫助詐欺取財罪相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提起公訴部分分別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05 檢 察 官 許育銓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黃韋鈞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12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13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14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6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7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0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2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3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4 予裁處之。

25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26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27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28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30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31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2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3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4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號
1	溫筱瑄 (提告)	112年 9月22 日 前 某 日 至 同 年 12 月 15 日 間	佯稱透過「鼎智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使溫筱瑄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 10月2 日9時 30分	網路銀行轉帳 10萬元	鍾秉秀申設萬丹郵局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 10月4 日9時 39分	網路銀行轉帳 10萬元	鍾秉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戶
2	林麗治 (提告)	112年 9 月 初 某 日 至 同 年 11 月 6 日 間	佯稱透過「泓勝投資公司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使林麗治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 10月2 日9時 42分	臨櫃無摺存款 5萬元	鍾秉秀申設萬丹郵局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3	李正武 (提告)	112年 9月3 日 至 同 年 1 月 24 日 間	佯稱透過「泓勝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使李正武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 10月3 日9時 37分	網路銀行轉帳 3萬元	鍾秉秀申設萬丹郵局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 10月3 日9時 49分	網路銀行轉帳 5萬元	
				112年 10月3 日9時 56分	網路銀行轉帳 2萬元	
4	高嘉蔚 (提告)	112年 10月2 日 前 某 日 至 同 年 11	佯稱透過「泓勝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使高嘉蔚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 10月3 日9時 39分	網路銀行轉帳 5萬元	鍾秉秀申設萬丹郵局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	網路銀行轉帳	

		月 21 日間		10月3 日9時 41分	5萬元	
5	劉佩滿 (提告)	112年 7月12 日至 同年1 1月19 日間	佯稱透過「泓勝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劉佩滿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 10月2 日10 時49 分	網路銀行轉帳 5萬元	鍾秉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 10月3 日9時 38分	網路銀行轉帳 5萬元	
				112年 10月3 日9時 41分	網路銀行轉帳 5萬元	
				112年 10月3 日9時 47分	網路銀行轉帳 5萬元	